

8. 促请全体会员国在大会及其各财务机关内采取适当步骤，确定适当的优先和批准必要的预算拨款，以使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能够执行公约所交付的增添职责；

9. 请秘书长查明这些机关为执行根据公约增添职责所需要的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并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竭尽全力为麻醉药品管制各个单位 1990-1991 年两年期划拨必要的资源。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1989/14. 加强和协调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措施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曾在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12 号决议中对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圆满结束、特别是对《宣言》<sup>28</sup>和《管制麻醉药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sup>28</sup>的通过表示欢迎，

注意到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管制麻醉药品的主要决策机构，确定对于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适当后续措施，

严重关注非法麻醉品供应的与日俱增以及麻醉品滥用的全球性上升趋势，以致普遍引起人身痛苦、生命丧失和社会混乱，

认识到预防措施、民众觉悟、早期干预、治疗、康复和回归社会等措施均是制止麻醉品滥用的重要因素，

忆及其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988/16 号决议曾敦促各国政府改善减少需求措施，

注意到于 1988 年 12 月 19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29</sup>第 14 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旨在消除或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措施，

确认负责采取减少需求措施的专门机构已积极响应大会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3 号决议和《麻

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宣言》，<sup>28</sup>加强它们管制麻醉品的活动，

认识到各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减少需求的各个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sup>34</sup>

注意到从根本上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制定出一项减少非法麻醉品的供应和需求的均衡方案，

意识到需要继续注意，进行深入分析、监测、协调、开展后续活动和广泛的协作以实现这个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了一个有关防止和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项目，<sup>35</sup>

1. 请秘书长为了评价在执行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sup>28</sup>第一章所确定的七个目标方面各国和国际所取得的进展：

(a) 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各国政府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散发一份调查简表，要求提供国家和区域层次在执行这些目标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的细节及其在实现这些目标时所遇到的任何实际困难的细节；

(b) 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编写一份报告，在 1990 年 11 月 30 日前发表，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特别是评价如何才能最好地帮助各国进一步推进减少需求的战略和这七个目标各自继续适用的具体情况，以便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2. 吁请各国政府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及时提供调查表所要求的资料，为编写上述报告进行充分的合作；

3. 吁请各国政府在其打击麻醉品滥用的国家战略中。对需求的减少继续给予较高的优先位置，为此作出必要的政策和立法调整，包括把适当的资源和服务用于预防、治疗、康复和回归社会等方面；

<sup>34</sup>见 A/C.3/41/7 和 A/C.3/42/2。

<sup>35</sup>见第 1989/118 号决定。

4. 敦促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适当的政府间组织加强有关活动,更加高度重视这些活动并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紧密协作;

5. 敦促国际非政府组织扩大和协调其活动以制定和实施减少需求的方案,利用其社会基层联系,与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联合国适当组织和机构开展密切合作,以期有效地辅助和补充其工作;

6. 鼓励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进一步制订其总规划。适当注意减少需求的活动,为有关干预方案提供更多的资源;

7. 促请全体会员国在大会及其财务机构中采取适当步骤,适当优先考虑并在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14 号决议业已核准的 1989—1991 两年期预算大纲范围内,核准必要的预算拨款,以使麻醉药品司能够履行上面第 1 段所述的各项任务;

8. 请秘书长查明麻醉药品司履行上述任务所需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并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43/214 号决议和方案、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up>30</sup>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以便酌情考虑和实施。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89/15. 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的鸦片剂的供应和需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79 年 5 月 9 日第 1979/8 号、1980 年 4 月 30 日第 1980/20 号、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8 号、1982 年 4 月 30 日第 1982/12 号、1983 年 5 月 24 日第 1983/3 号、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21 号、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6 号、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9 号、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31 号和 1988 年 5 月 25 日第 1988/10 号决议,

再次强调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36</sup>在控制鸦片剂的生产和贸易方面的中枢作用,

重申必须维持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的鸦片剂的供应和需求之间的平衡,这是管制麻醉品滥用的国际战略和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

关切传统供应国所拥有的鸦片剂原料大量库存继续对它们造成沉重的财务和其他负担,

再次强调促进国际合作和团结以克服库存过多问题是一项基本需要,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88 年的报告中关于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的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一节,<sup>37</sup>

1. 促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如何解决库存过多的问题,以迅速改善目前的状况;

2.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所作的努力,并请其力求早日最后确定和执行其报告第 40 段中提及的项目,其中应评估世界各个区域由于保健工作不健全、经济情况困难或其他情况迄今得不到满足的对鸦片剂的合法需要;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加以审议和执行。

1989 年 5 月 22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89/16. 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对打击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品的斗争的贡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在多边努力消除麻醉品问题方面起着战略性作用,

对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执行主任及其工

<sup>36</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37</sup>E/INCB/1988/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8. XI. 4)、第二章, C 节。